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罗万信

副主任:庞学忠 马建银

郑本立 杨文平

金伟浩 马 春

委员:邱再新 王小明

陈富忠 杨 丹

谭 凯 牛丹丹

(11-12月合刊)

2025年第6期

(总第134期)

2026年2月28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石嘴山市停车管理条例

石嘴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号……………3

【政府规章】

石嘴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9

【规范性文件】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石嘴山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石政规发〔2025〕2号……………13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废止 修改部分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决定

石政规发〔2025〕3号……………17

【市政府文件】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
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石政通〔2025〕1号……………2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2026年“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及投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62号……………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公共文化 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63号……………31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少琴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34号……………37

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亚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35号……………38

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干等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36号……………39

市人民政府关于邹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37号……………40

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静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38号……………40

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阳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39号……………41

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文静免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40号……………42

主 编：罗万信

副 主 编：马 春

责任编辑：牛丹丹

吴雪娥

编印单位：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

B1-308室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2218331

传真：(0952)2218331

邮箱：nxszszywkb@163.com

网址：<https://www.shizuishan.gov.cn>

发送对象：各市各乡镇、街道、村、社区

石嘴山市停车管理条例

(2025年10月28日石嘴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停车管理与服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停车服务水平,促进全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以及停车管理与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专用车辆的停车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停车设施是指供车辆停放的场所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包括公

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及其配套设施。

公共停车场,是指为公众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本单位、本住宅小区等特定对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依法划设的供公众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非机动车停放区,是指依法设置的供非机动车停放的区域。

第四条 停车管理坚持政府统筹、科学规划、便民利民、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停车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执法联动和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停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停车管理与服务,做好停车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的衔接、道路范围以外的停车行为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和管理,查处机动车道路违法停放行为,规范停车秩序。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

输、文化体育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审批服务、国防动员及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停车管理与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车辆变化和停车设施的建设情况，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投入，推动停车管理与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共享化。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停车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本服务区域内停车设施和车辆停放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停车管理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停车管理服务的行为，有权投诉、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进行评估论证，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城市交通发展情况、停车需求变化以及相关规划要求，确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标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商业街区、住宅小区、旅游景区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建设停车场（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变用途。

建筑物使用性质依法改变的，应当按照改变后的使用性质对应的标准配建停车场（库）。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时，应当统筹将停车设施建设改造纳入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三条 停车设施建设应当结合新能源车辆发展需求、停车设施规模以及用地条件，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建设新能源车辆专用充电停车泊位、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既有公共停车设施具备建设安装条件的，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依法可以改造新能源专用停车泊位、充电设施，并且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保证充电安全。

对于改造新能源专用充电停车泊位、充电设施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供电等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在医院、旅游景区、商业街区等区域建设集约化停车设施。

第十五条 鼓励依法利用自有或者享有使用权的人防工程、政府储备土地、闲置土地、闲置建筑等设置临时停车设施，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占用公共绿地，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无障碍通道；

(二)不得妨碍市政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影响道路通行和城市景观；

(三)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使用期限不超过二年，期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停车场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套建设供电、消防、排水防涝、视频监控、安全防护以及停车引导等设施。规范设置具有显著标志标识的无障碍停车泊位。

利用公园、广场、道路以及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应当符合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防灾减灾及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第十七条 住宅小区现有停车泊位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在不影响道路通行、消防安全、应急救援且不侵占绿地的前提下，按照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统筹利用共有的道路、场地设置停车泊位。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交通流量、停车供需状况等情况，在不影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道路停车泊位，按照规定设置明显标识，标明停车时段等，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据非机

动车保有量、停车设施使用情况、停车需求，在不影响行人通行、不占用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并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

第三章 停车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整合停车场数据信息，实行实时动态管理，并向社会提供停车引导、无感支付等便民服务，推行无杆管理、先离后付、一码服务。

经营性停车设施应当接入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实时准确传输相关信息。提供在线电子支付功能的，应当简化支付流程。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协作等方式加强停车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可以依法采取市场化投资运营模式，确定停车设施经营者进行运营、维护和管理。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标准，所有权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者，自主确定运营、维护和管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停车设施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经营性停车设施变更经营者或者停业

的，应当在变更、停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变更、停业信息报送原备案部门。终止营业的，应当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告知原备案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撤除停车场标识标线。

已经投入使用的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向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显著位置设置停车设施标志牌，标明停车设施位置、名称、泊位类型、泊位数量、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优惠及免费政策等；

（二）合理设置停车场出入口，规范施划车位标线、停泊方向指示和车辆进出引导标志；

（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四）工作人员应当维护停车秩序；

（五）禁止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车辆入场，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可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六）按照公示标准收费；

（七）制定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并落实定期检修措施；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停车场管理制度，服从管

理人员指挥，按照标志标线规范停放车辆；

（二）正确使用场内设施设备，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

（三）按照规定支付停车服务费；

（四）禁止装载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五）无障碍停车位优先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使用；

（六）非新能源车辆、非充电状态新能源车辆不得占用充电停车泊位；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划设停车泊位的路段，按照限定时段停放；

（二）按照停车泊位标示方向或者道路通行顺向停放，不得压线、跨线；

（三）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

（四）因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交通安全而采取交通管制措施时，按照要求立即驶离；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废弃机动车停放在城市市区内道路、绿地、城市巷道、市政桥梁下等公共区域或者公共停车场内。

停放在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的废弃机动车，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停车设施经营管理者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

理和依法进行处置。

停放在道路范围内的废弃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进行处置；停放在道路范围外、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废弃机动车，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根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引导车辆所有人自行清理和依法进行处置。

对无法确认车辆所有人或者无法与车辆所有人取得联系的废弃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第二十八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划设的停放区域内，按照标识方向整齐有序停放。未划设停放区域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下列区域不得停放非机动车：

- (一) 机动车停车位及车行道、消防通道、盲道、人行道；
- (二) 设置禁停标志标线的区域；
- (三) 道路交叉口、人员密集场所出入口、应急通道等影响安全的区域；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停车泊位使用的；
- (二) 擅自设置地桩、地锁、链条、石墩等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侵占停车泊位；
- (三) 在消防通道、医疗救护通道、

无障碍设施、大型公共建筑附近的疏散通道和未划设停车泊位的道路范围内停放机动车辆；

- (四) 擅自从事停车服务经营活动；
- (五) 在道路停车泊位上进行车辆销售、修理、装饰、清洗等经营性活动；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分类管理。

公共停车场服务收费应当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和公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一) 停车不超过三十分钟的；
 - (二) 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救援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鼓励延长免收停放服务费时间。

鼓励在法定节假日和旅游旺季免收停放服务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不得收费，确需收费的，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第三十三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地桩、地锁、链条、石墩等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侵占停车泊位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停车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

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停车或者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其立即驶离；拒不驶离或者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可以将其车辆拖离停放地，并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处一百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负有停车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令

第2号

《石嘴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2月18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徐龙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一百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古树群，是指一定区域范

围内相对集中生长，古树个体数量、密度符合国家规定形成特定生长环境的古树群体。

本办法所称古树后备资源，是指树龄五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且具有较大保护价值的树木。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林业主管部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对古树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五百年以上的，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实行三级保护。

对名木均实行一级保护，不受树龄限制。

对古树群按照群体内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实行整体保护。

县（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情况，对树龄五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并且具有较大保护价值的古树后备资源，参照三级保护措施实行保护。

第六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其辖区内古树名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开展资源普查，建档立卡，将古树名木位置、特征、树龄、长势、保护现状等信息纳入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二）依法划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牌等保护标志。保护牌标志应当标明编号、树种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等级、认定单位、挂牌时间、养护责任

人、联系方式等；

（三）根据实际情况和养护需要对古树名木设置围栏、支撑、排水、避雷等必要的保护设施；

（四）开展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巡护、监督检查。对一级保护的古树、古树群和名木，每季度巡查一次；对二级、三级保护的古树、古树群，每半年巡查一次，掌握古树名木资源变化、生长状况和养护等情况。发现树木生长异常或者环境状况影响树木生长的，应当及时处置；

（五）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古树名木保护意识。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科学养护能力；

（六）组织专家或专业人员参与古树名木的鉴定、救治、复壮、养护、保护方案评估等相关工作；

（七）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根据古树名木权属情况、保护等级、养护状况、养护补助等，明确权利和义务；

（八）根据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定古树名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

第七条 古树名木实行属地保护，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确定下列日常养护责任人：

（一）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风景名胜区、公园、林场、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负责养护；

(二) 铁路、公路、河道、水库和沟渠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铁路、公路和水务管理部门（水库、沟渠管理部门）负责养护；

(三) 城市道路、街巷、绿地、广场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四) 城镇居住区、居民庭院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单位负责养护；

(五) 乡镇行政区域内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养护；

(六) 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养护；

(七) 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所有权人负责养护。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或者权属不清的古树名木，由县（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协调不成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养护。

第八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养护职责：

(一) 严格履行养护义务，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二) 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现场调查，并组织抢救、复壮；

(三) 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及时报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四) 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原责任主体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县（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备。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捐、认养等方式资助古树名木保护事业。

第十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为树冠垂直投影外延五米以内；古树群保护范围一般不小于边缘植株树冠外侧垂直投影外延五米连线围成的区域。

在城市规划区内和其他特殊区域内的古树名木以及古树群，其保护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论证后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

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同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至自治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 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

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 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 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五) 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 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 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属于传统经济树种的，相关权利人在不损害其生长环境和正常生长的前提下，可依法开展必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原因不能避让的，确需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采取的工程措施、环境影响评估及修复方案，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落实工程措施，确保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治理计划，明确治理责任主体、时限及资金来源，并组织实施。

古树名木保护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

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制定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实行原地保护为主的原则，禁止擅自移植。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移植申请，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申请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审核后，按照认定权限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移植费用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移植费用和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由县（区）人民政府承担。

第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未发现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对投诉举报事项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石嘴山市 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 机构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石政规发〔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中央、自治区驻石各单位，市属各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2016年第89号政府令）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9〕36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现将石嘴山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第一批）予以调整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

经审查确认，石嘴山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第一批）共41个（详见附件）。

二、相关要求

（一）清单所列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应当依照法定权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市直部门管理的二级单位、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挂牌、合署办公的单位，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不得以自己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提请市人民政府或由相应主管部门制定。

（二）清单所列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确有必要以自己名义就其行政管理职责内的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制定，经本机关（单位）的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可对外发布。制定的行政规范性

文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备案，市人民政府备案审查承办机构为市司法局。

（三）清单所列市级机关（单位）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核有关规定，对本机关（单位）制定或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执法决定等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行政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均于法有据、程序正当、内容适当。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2019年12月31日印发《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嘴山市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第一批）的通知》（石政规发〔2019〕4号）予以废止。

附件：石嘴山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第一批）共41个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石嘴山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 和合法性审核机构清单

(共41个)

序号	制定主体	审核机构
	市政府	
1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市司法局
	市政府办公室	
2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综合科、市司法局
	市政府组成部门	
3	石嘴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民经济综合和政策法规科
4	石嘴山市教育局	办公室
5	石嘴山市科学技术局	办公室
6	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与对外合作科
7	石嘴山市公安局	办公室、法制支队
8	石嘴山市民政局	办公室
9	石嘴山市司法局	立法与法制监督科
10	石嘴山市财政局	综合与条法科
11	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法规科
12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综合法规与执法监督科
13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法规与生态环境管理科
14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策法规科
15	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法规科
16	石嘴山市水务局	法规与城乡供水节水科
17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改革与法规科
18	石嘴山市商务局	商贸流通和市场科

序号	制定主体	审核机构
19	石嘴山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石嘴山市文物局）	法规监督科
20	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石嘴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科
21	石嘴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办公室
22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和教育培训科
23	石嘴山市审计局	法规审理与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
24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嘴山市知识产权局）	政策法规科
25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26	石嘴山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监督局
27	石嘴山市投资促进局	办公室
28	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石嘴山市优化政务环境办公室）	运行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科）
29	石嘴山市信访局	办公室
30	石嘴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办公室
31	石嘴山市数据局	办公室
32	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
33	石嘴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石嘴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工程管理科
	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34	石嘴山市地震局	震灾预防科
35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归集执法科
	其他市级部门	
36	石嘴山市国家保密局	保密科
37	石嘴山市新闻出版局	办公室
38	石嘴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办公室
39	石嘴山市档案局	档案管理科
40	石嘴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合科
41	石嘴山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综合科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 废止 修改 部分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石政规发〔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中央、自治区驻石各单位，市属各企业：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25〕7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安排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对市政府规章（1件）和本部门、本单位负责实施或牵头起草的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42件）进行了逐件审查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保留1件政府规章。（附件1）
- 二、保留3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2）
- 三、废止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3）
- 四、修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附件4）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政府规章目录
2. 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政府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清理责任单位	是否涉 清理重点	部门 清理意见
1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市政府令1号	2019.10.1	市司法局	否	保留

附件2
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清理责任单位	是否涉清理重点	部门清理意见
1	关于对市辖区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石政办发〔1994〕3号	1994.01.24	市财政局	否	保留
2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发〔2008〕109号	2008.11.09	市人社局	否	保留
3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门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石政办发〔2009〕78号	2009.06.11	市民政局	否	保留
4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发放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1〕12号	2011.02.1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否	保留
5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的通知	石政发〔2014〕96号	2014.08.01	市财政局	否	保留
6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28号	2014.04.01	市住建局	否	保留
7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35号	2014.04.22	市财政局	否	保留
8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61号	2014.07.25	市住建局	否	保留
9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62号	2014.07.25	市住建局	否	保留
10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65号	2014.09.01	市财政局	否	保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清理责任单位	是否涉清理重点	部门清理意见
11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	石政发〔2016〕20号	2016.03.31	市委编办	否	保留
12	关于调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22号	2016.03.23	市财政局	否	保留
13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在市场主体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6〕145号	2016.12.13	市市场监管局	否	保留
14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嘴山段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61号	2017.04.18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否	保留
15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石政发〔2017〕75号	2017.08.09	市委编办	否	保留
16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本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赴外地挂职学习等期间伙食补助交通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98号	2017.05.26	市财政局	否	保留
17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141号	2017.07.31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否	保留
18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石嘴山段煤矿企业清理整治补偿奖励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150号	2017.08.08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否	保留
19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192号	2017.10.11	市司法局	否	保留
20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进一步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01号	2017.10.19	市卫健委	否	保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清理责任单位	是否涉清理重点	部门清理意见
21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加快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23号	2017.11.23	市民政局	否	保留
22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7〕231号	2017.12.01	市工信局	否	保留
23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石政规发〔2018〕1号	2018.11.30	市司法局	否	保留
24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石嘴山市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石政规发〔2019〕4号	2019.12.31	市司法局	否	保留
25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石政规发〔2019〕5号	2019.12.31	市司法局	否	保留
26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取权事项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19〕3号	2019.01.24	市委编办	否	保留
27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石政规发〔2020〕3号	2020.05.20	市司法局	否	保留
28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章及其他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石政规发〔2021〕2号	2021.02.07	市司法局	否	保留
29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21〕2号	2021.04.27	市委编办	否	保留
30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22〕2号	2022.06.06	市发改委	否	保留
31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石政规发〔2022〕2号	2022.10.21	市司法局	否	保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施行日期	清理责任单位	是否涉清理重点	部门清理意见
32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22〕5号	2023.02.01	市水务局	否	保留
33	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石政规发〔2024〕2号	2024.09.10	市司法局	否	保留
34	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提前五年对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石政发〔2008〕55号	2008.5.12	市卫健委	否	保留
35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办发〔2014〕42号	2014.06.01	市消防救援支队	否	保留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用能权交易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25〕1号	2025.05.08	市发改委	否	保留
37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石政规发〔2025〕1号	2025.06.16	市司法局	否	保留
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通知	石政办规发〔2025〕2号	2025.09.12	市民政局	否	保留

附件4

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内容
1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 法》的通知（石政规发〔2024〕 1号）起草单位：市粮食和物 资储备局	将第十九条第六款“具备与下达计划相对应的市场流通能力，能够做到轮换及时，保质保量，常储常 新”予以删除。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石政通〔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6项），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2项）予以公布。

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要求，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科学制定保护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第十批石嘴山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十批石嘴山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责任单位
传统美术			
1	陶瓷彩绘艺术	大武口区文化馆	宁夏景风童画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	面塑技艺	平罗县文化馆	平罗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3	钩针编织	大武口区文化馆	大武口区文化馆
4	平罗县冷串炸串技艺	平罗县文化馆	平罗县文化馆
5	辣糊糊制作技艺	大武口区文化馆	宁夏吾辈美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	马黑蛋羊杂碎	平罗县文化馆	平罗县文化馆
7	烩肉制作技艺（盛祥烩肉）	平罗县文化馆	平罗县文化馆
8	李记炒淀旦	大武口区文化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东方大饭店
9	饴饴面制作技艺	平罗县文化馆	平罗县文化馆
10	马香香炒疙瘩制作技艺	平罗县文化馆	平罗县文化馆
11	糖板板	平罗县文化馆	平罗县文化馆
12	平罗田氏油辣椒制作技艺	平罗县文化馆	平罗县文化馆
13	正阳八宝茶制作技艺	平罗县文化馆	平罗县文化馆
民俗			
14	宁夏传统八宝茶	大武口区文化馆	宁夏盈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传统医药			
15	李氏平复法（慢性腰痛治疗）	大武口区文化馆	石嘴山市大武口李氏养生馆
16	石嘴山冒氏中医推拿正骨	平罗县文化馆	平罗县文化馆

附件

第十批石嘴山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责任单位
传统技艺			
1	古法酿酒(道元传统酿酒技艺)	平罗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平罗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2	古法酿酒 (醉仙来酒坊)	大武口区文化馆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醉仙莱酒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2026年“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 及投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石嘴山市2026年“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及投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2026年“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 及投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宁政办发〔2017〕68号）通知精神，为建立健全我市“菜篮子”商品应急保障储备体系，确保极端天气等应急状态下肉类和蔬菜市场供应与价格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具体储备内容

应急储备以肉类和蔬菜为主，储备量

按照满足市县（区）城镇人口每人每天0.8公斤、5至7天的消费需求设定，具体储备规模为：蔬菜总计1800吨（三个县（区）各600吨），冻肉70吨（其中牛肉15吨、羊肉15吨、猪肉40吨）。由市、县商务部门通过官网公开征集和集中评审的方式，根据储备标准和企业的实际能力，确定承储企业与储备数量。市、县商务部门负责对承储企业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与监

督，确保储备商品数量充足、质量合格、储存安全，关键时刻能够调得动、用得上。承储企业须建立常年储备与定期轮换机制，确保应急储备商品质量和数量符合规定。

二、补贴资金来源

“菜篮子”商品储备与投放工作所需资金由财政予以补贴。参照商务部及自治区相关标准，2026年市本级财政为两个市辖区安排“菜篮子”专项资金共计118万元，其中储备专项资金82万元，补贴标准为：储备蔬菜300元/吨，冻牛羊肉储备费用10000元/吨，冻猪肉储备费用4000元/吨，用于补贴承储企业的设施占用、流动资金利息及生产管理费等费用。投放专项资金36万元，补贴标准为：冻猪肉投放费用9000元/吨。其余商品投放环节所需资金由大武口区和惠农区人民政府自行筹措；平罗县的储备与投放资金由县本级财政安排。若为应对价格波动等突发情况需进行临时储备与投放，所产生的资金从市、县（区）两级财政的价格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投放组织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投放点与承储企业的对接，应结合本地实际，择优选定一批信誉良好的超市作为“菜篮子”应急投放点，形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投放网络。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时，组织储备肉类和蔬菜集中投放，也可在春节等重

要节日期间，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适时投放以保障应急供应。蔬菜投放每次应当包括大白菜、莲花菜等至少11个蔬菜品种，投放总量不低于储备计划，持续时间不少于30天，销售价格应低于市场同类商品平均零售价的10%至20%。肉类投放采取冻猪肉和冻牛羊肉交错投放的方式进行，维护市场平稳与价格稳定。储备肉类的投放价格由市商务局参照市场均价核定，确保价格实惠、让利于民。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对本区域内投放全过程实施监督，确保商品质量合格、现场秩序良好、供应稳定有序。

四、具体工作要求

市商务局作为牵头单位，全面负责“菜篮子”商品储备投放工作的整体规划、协调推进与监督问效。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要与县（区）政府紧密协作保障各项惠民措施精准落地、全面执行。县（区）政府要强化主体意识，将“菜篮子”商品储备投放作为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向公众阐明“菜篮子”储备投放对平抑物价、保障供给的积极意义，提前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布投放具体时间、网点、品类及价格等信息，以公开促落实，以服务暖民心，切实增强市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2026年“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及投放明细表

附件

2026年“菜篮子”商品应急储备 及投放明细表

序号	实施任务		补贴标准	补贴资金
1	储备冻肉 70吨	牛肉 15吨	10000元/吨	15万元
		羊肉 15吨		15万元
		猪肉 40吨	储备 4000元/吨	16万元（储备费）
			投放 9000元/吨	36万元（投放费）
2	储备蔬菜 1800吨	大武口区 600吨	300元/吨	18万元
		惠农区 600吨		18万元
		平罗县 600吨		18万元 （平罗县本级财政安排）
合计	1870吨		-	136万元 （含平罗县本级财政安排 18万元）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嘴山市公共文化 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石政办发〔2025〕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单位：

《石嘴山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51号）和《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通〔2018〕6号）精神，结合全市实际，现就石嘴山市与辖区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一）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主要包括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

费或低收费开放等。确认为中央、自治区、市本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自治区、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对纳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录的文化文物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除中央、自治区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外，属于市本级机构的，所需经费由市本级承担；属于辖区机构的，所需经费由辖区承担。对未纳入中央免费开放名录、非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博物馆、纪念馆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管理的烈士纪念设施（已命名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除外）如实行免费开放，所需经费通过各自资金渠道解决。

市本级与辖区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除中央、自治区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外，属于市本级机构的，所需经费由市本级承担；属于辖区机构的，所需经费由辖区承担。

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其中：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由中央和自治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补助外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属于市本级体育场馆的，所需经费由市本级承担；属于辖区体育场馆的，所需经费由辖区承担。

（二）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主要包括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戏下基层、公共数字文化、开展文体活动以及融媒体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等，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确认为市本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市本级与辖区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安排。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主要包括为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按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和辖区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辖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辖区确定并由辖区组织实施或开展的事项，确认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一）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纳入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辖区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确认为市本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本级与辖区财政根据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绩效情况、财力状况等统筹安排；其他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等，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辖区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确认为市本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方面

主要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站、融媒体中心硬件配置，以及其他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设施维修和设备配置等，除中央、自治区补助经费外，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

施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辖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辖区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文化交流方面

（一）国内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文化交流合作计划，开展展会、演出、展览等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动漫、电影、出版等方面。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辖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辖区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主要包括落实党委、政府文化交流合作计划，开展展会、演出、展览等对外及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涉及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动漫、电影、出版等方面。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市本级与辖区共同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本级与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与辖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辖区组织实施的事项，确认为辖区财

政事权，由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能力建设方面

以均衡化覆盖为基础、以精准化服务为突破，通过打造公共文化空间、数字赋能、社会协同与制度创新，推动公共文化从“有”向“优”转型。大力推动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实现跨界融合与联合开发，以数字文化产业为引领，通过布局“文化+”新业态，加强与旅游、教育及体育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探索文化产业与其他产

业融合发展的各类应用场景，打造高端化产业体系，实现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的互利共赢，进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在融合发展中迈向新高度。健全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更多兼具公共文化素养与数字技术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方案由石嘴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17号）、《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通〔2018〕6号）精神，现就石嘴山市与辖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生态环境规划制度总体为市本级与辖区两级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

承担支出责任。

辖区生态环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及其实施方案的制定确认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一）环境质量监测。市辖区内动态村庄的环境质量监测，降尘（酸雨）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水源地水质监测，市辖区内国控、区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基础设施的保障，市、辖区控地表水、环境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生态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综合分析与评价，除自治区之外的环境质量监测支出责任，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污染源、生态状况及其他生态

环境监测。市辖区内污染源执法监测及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检查、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执法。市辖区内专项执法行动、环境稽查、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的配备及运行维护、执法人员培训，执法人员制式服装与标志的配发，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一）环境保护税及地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市辖区内环境保护税征收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进行复核，“三线一单”的动态更新及评估，市辖区内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污染物减排与排放许可制。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生态环境普查、调查、统计、评估，除自治区改革方案提出自治区以外的，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核发与核查，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辐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确认为市本级、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辖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的其他任务。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普法，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填报，自主开展的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确认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污染防治

（一）大气和水污染防治。黄河干流、支流、重点湖泊、重点入黄排水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燃煤锅炉整治，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给予引导与支持，移动污染源治理，市辖区内重要流域水污染治理，农村、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除自治区之外的支出责任，由市本级、辖区共同承担。

中央、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投资建设的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市辖区内其他流域水污染治理，建设的其他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其他河流、湖泊、排水沟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确认为市本级、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辖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市本级主体的土壤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除自治区之外的支出责任，由市本级承担；辖区主体的土壤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除自治区之外的支出责任，由辖区承担。

(三)其他污染防治。跨区域或具有外部性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除中央、自治区之外的支出责任，由市本级承担。

市本级开展的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其他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企业自查，噪声、光、恶臭污染防治，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辖区开展的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其他固废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企业自查，噪声、光、恶臭污染防治，确认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补偿

市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自治区与市级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补偿政策明确应由市财政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确认为市本级财政事权，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

辖区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自治区与市级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补偿政策明

确应由辖区财政承担的生态补偿资金，确认为辖区财政事权，由辖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市县的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建设，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市级环境与健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市、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组织实施的一般性环保科研项目，市、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应急值守响应、信息通报、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确认为市本级、辖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本级、辖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石嘴山市通过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对辖区环保能力建设予以重点支持。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方案由石嘴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少琴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少琴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邵明超任市地震局副局长；

陈宇任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因机构调整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任自彦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亚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亚军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程鹏任市第三中学副校长；

张小虎任市光明中学副校长，免去市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杨兴惠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万宏市光明中学副校长职务。

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张亚军、程鹏任职试用期一年。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干等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干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倩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赵冬梅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张干、张倩、赵冬梅任职试用期一年。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邹韧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邹韧任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免去尚博扬宁夏卫生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静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静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静任职试用期一年。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阳等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阳正式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曹中伟正式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刚正式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欣正式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姚彬正式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刘洪建正式任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侯文霞正式任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杨占海正式任市第三中学副校长；

马占锋正式任平罗中学副校长；

雷斌正式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文静免职的通知

石政干发〔2025〕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刘文静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